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 04-23326915 聯絡人: 吳明錦

電 話:04-37061518

受文者: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697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069785A00_ATTCH2.PDF、0069785A00_ATTCH3.PDF)

主旨:函轉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董事會來函及附件影本有關該 校109學年度校長遴選公告乙份,請協助公告周知,請查 照。

說明:依據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109年6月12日胡教字第 1090612091號函辦理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:本署人事室 電2020/06/16文 14:52:21 音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